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06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一月

序号	交易对方
1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2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分别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 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如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预案	指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摘要、本摘要	指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拟编制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大冶特钢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计持有的兴澄特钢86.5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86.50%股权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湖北新冶钢、新冶钢	指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大冶特钢、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泰富投资	指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兴澄特钢、标的公司	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扬州泰富	指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泰富	指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信泰	指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冶泰	指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扬泰	指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青泰	指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信富	指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盐宜	指	江阴盐宜投资有限公司
泰富中投	指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投资	指	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盈联钢铁	指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尚康国际	指	尚康国际有限公司
青岛特钢	指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靖江特钢	指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董事会	指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	指	在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日所在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锁定期	指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获取的股份限制在二级市场流通的时间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摘要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完全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正式审计，标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大冶特钢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计持有的兴澄特钢86.5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兴澄特钢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2,680,000.00万元左右，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兴澄特钢86.5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2,318,200.00万元左右。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泰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及相应预估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预估作价(万元)
1	泰富投资	兴澄特钢76.50%股权	2,050,200.00
2	江阴信泰	兴澄特钢4.48%股权	120,049.26
3	江阴冶泰	兴澄特钢1.64%股权	43,954.01
4	江阴扬泰	兴澄特钢1.54%股权	41,277.36
5	江阴青泰	兴澄特钢1.38%股权	36,986.01
6	江阴信富	兴澄特钢0.96%股权	25,733.36
合计			2,318,200.0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冶钢，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交易对方泰富投资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法人。

上市公司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在交易对方泰富投资担任董事，其中钱刚兼任泰富投资总经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何旭林、郭家骅、王文金在交易对方泰富投资担任董事。此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泰富投资以其所持兴澄特钢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超过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重组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大冶特钢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兴澄特钢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本次交易预估值金额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657,874.01	5,483,840.77	2,318,200.00	5,483,840.77	83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02,830.14	1,743,721.45	2,318,200.00	2,318,200.00	575.48%
营业收入(万元)	1,022,706.96	4,717,401.27	-	4,717,401.27	461.2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新冶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兴澄特钢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2,680,000.00万元左右。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摘要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泰富投资	兴澄特钢76.50%股权	2,050,200.00	2,050,200,000
江阴信泰	兴澄特钢4.48%股权	120,049.26	120,049,259
江阴冶泰	兴澄特钢1.64%股权	43,954.01	43,954,010
江阴扬泰	兴澄特钢1.54%股权	41,277.36	41,277,360
江阴青泰	兴澄特钢1.38%股权	36,986.01	36,986,010
江阴信富	兴澄特钢0.96%股权	25,733.36	25,733,359
合计		2,318,200.00	2,318,199,998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20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五)发行数量

大冶特钢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2,318,199,998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泰富投资	2,050,200.00	2,050,200.00	2,050,200,000
江阴信泰	120,049.26	120,049.26	120,049,259
江阴冶泰	43,954.01	43,954.01	43,954,010
江阴扬泰	41,277.36	41,277.36	41,277,360
江阴青泰	36,986.01	36,986.01	36,986,010
江阴信富	25,733.36	25,733.36	25,733,359
合计	2,318,200.00	2,318,200.00	2,318,199,998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泰富投资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大冶特钢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冶特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泰富投资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大冶特钢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泰富投资一致行动人新冶钢及泰富中投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大冶特钢对价股份时，若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若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若对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泰富投资	76.50	2,050,200.00
2	江阴信泰	4.48	120,049.26
3	江阴冶泰	1.64	43,954.01
4	江阴扬泰	1.54	41,277.36
5	江阴青泰	1.38	36,986.01
6	江阴信富	0.96	25,733.36
合计		86.50	2,318,200.00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蒋乔、郭培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蒋乔、郭培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蒋乔、郭培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项下的发行对象为兴澄特钢股东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

前述各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份。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蒋乔、郭培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20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蒋乔、郭培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项下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公式，参考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暂定价格，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即对价股份)数量暂定为2,318,199,998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暂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股份(股)
1	泰富投资	76.50	2,050,200.00	2,050,200,000
2	江阴信泰	4.48	120,049.26	120,049,259
3	江阴冶泰	1.64	43,954.01	43,954,010
4	江阴扬泰	1.54	41,277.36	41,277,360
5	江阴青泰	1.38	36,986.01	36,986,010
6	江阴信富	0.96	25,733.36	25,733,359
合计		86.50	2,318,200.00	2,318,199,998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蒋乔、郭培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蒋乔、郭培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泰富投资

交易对方中泰富投资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泰富投资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

交易对方中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公司对价股份时，若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12个月，则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若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内的期间损益。

除另有约定外，若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交易对方中每一方的现金补足金额=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损益归属期内净资产减少数额×该方于本次交易项下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六、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兴澄特钢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2,680,000.00万元左右，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兴澄特钢86.5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2,318,200.00万元左右。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泰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及相应预估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预估作价(万元)
1	泰富投资	兴澄特钢76.50%股权	2,050,200.00
2	江阴信泰	兴澄特钢4.48%股权	120,049.26
3	江阴冶泰	兴澄特钢1.64%股权	43,954.01
4	江阴扬泰	兴澄特钢1.54%股权	41,277.36
5	江阴青泰	兴澄特钢1.38%股权	36,986.01
6	江阴信富	兴澄特钢0.96%股权	25,733.36
合计			2,318,200.0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冶钢，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交易对方泰富投资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法人。

上市公司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在交易对方泰富投资担任董事，其中钱刚兼任泰富投资总经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何旭林、郭家骅、王文金在交易对方泰富投资担任董事。此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泰富投资以其所持兴澄特钢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超过5%。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鉴于董事蒋乔、郭培锋持有交易对方江阴冶泰的有限合伙份额，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公平及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董事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侯德根、朱正洪、傅柏樾已对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英、钱刚、李国忠、蒋乔、郭培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大冶特钢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兴澄特钢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本次交易预估值金额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657,874.01	5,483,840.77	2,318,200.00	5,483,840.77	83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02,830.14	1,743,721.45	2,318,200.00	2,318,200.00	575.48%
营业收入(万元)	1,022,706.96	4,717,401.27	-	4,717,401.27	461.2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新冶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江阴信富。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兴澄特钢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2,680,000.00万元左右。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泰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及相应预估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预估作价(万元)
1	泰富投资	兴澄特钢76.50%股权	2,050,200.00
2	江阴信泰	兴澄特钢4.48%股权	120,049.26
3	江阴冶泰	兴澄特钢1.64%股权	43,954.01
4	江阴扬泰	兴澄特钢1.54%股权	41,277.36
5	江阴青泰	兴澄特钢1.38%股权	36,986.01
6	江阴信富	兴澄特钢0.96%股权	25,733.36
合计			2,318,200.00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20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五)发行数量

大冶特钢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